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標準作業流程一覽表 114.10.15

	國立安州有1次八字积初處田間如你中日	下加工 克心		11 1.10.15
項別	目別	編號	頁數	聯絡分機
學籍	保留入學資格	AAR-01-01	1	2214
學籍	休學	AAR-01-02	1	2213
學籍	復學	AAR-01-03	1	2213
學籍	退學	AAR-01-04	1	2213
學籍	轉系	AAR-01-05	1	2214
學籍	修讀輔系申請	AAR-01-06	1	2215
學籍	修讀雙主修申請	AAR-01-07	1	2215
學籍	輔系、雙主修異動申請	AAR-01-08	1	2215
註冊	新生註冊	AAR-02-01	1	2214
註冊	舊生註冊	AAR-02-02	1	2214
成績	辦理抵免學分	AAR-03-01	1	2216
成績	各類文件申請-成績列印暨繳費系統	AAR-03-02	1	2212
成績	各類文件申請-線上成績單及證明書申請系統	AAR-03-03	1	2212
成績	各類文件申請-現場紙本申請	AAR-03-04	1	2212
成績	成績更正	AAR-03-05	1	2216
成績	學期成績繳交	AAR-03-06	1	2216
畢業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處理	AAR-04-01	1	2215
畢業	畢業離校	AAR-04-02	2	2215
畢業	補發中文學位證明書、英文學位證書	AAR-04-03	1	2215
其他	學生證使用暨遺失申請補發申請	AAR-05-01	1	2214
其他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AAR-05-02	1	2216
其他	校外競賽表現傑出學生獎勵	AAR-05-03	1	2213
其他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首次申請	AAR-05-04	1	2213
其他	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AAR-05-05	1	2215

	國立雲相	林科	技	大學教務處語	主冊組標準位	乍業流	程			
項別 學籍			目別	保留入學資格		編號	AA	R-01-01	頁次	1/1
責任者	作	業	流	程	注意事項及		·—	仡	吏用書表	
註冊組 承辦人	申請保証	留入! ————————————————————————————————————	學資格	各	1、凡新生、 病、無短 始、疾疾 , 作 。 作 。 。 。 。 。 。 。 。 。 。 。 。 。 。 。 。	、 懷以 三歲 一學 一學 一學 是 是 是 學 人 學 人 學 人 學 人 學 人 學 人 學 人 等 人 大 任 大 任 大 任 大 任 大 任 大 任 大 任 大 任 大 任 大	、下故者時		學資格申	詩表
申請人	教務資訊 、列印申請 件及:	事並終	激交話		及有關證 冊截止前 2、申請保留 檢附證明 須繳交畢 分證影印	明文件 提出申讀 八人學 日文件外 日文件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於請格,、完註。須並身成			
相關系主任 註冊組 教務長	核准	*	不	核准 通知學生	新生人學。學第、為關則服養學,經濟學,從學學,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資格以 如保留 , 類 , 繼續 滿。	一年 期間 具徴 保留			
註冊組 承辦人	保留入學			資料	業儲蓄帳 高級本村 期證明 報證 推 明 後 下 數 下 後 下 數 下 數 市 數 市 數 市 數 市 數 市 數 市 數 市 數 市 數	學校, 一次	業每具學留為 生學相校入限			
註冊組 承辦人	保留學生				且不納入學資格期 5.申請保留 限屆滿時 留入學資 校申請入	間之計 入學資 ,應攜 格核准	算。 格期 帶保			
註冊組 承辦人	發給保留	_ ▼ 八學〕	資格核	亥准書						
法令依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u> </u>		
準時結案再 追蹤	追蹤人:註冊組組	.長〈	分機	: 2211 >						
備註	1.準時結案再追蹤, 力協助督導追蹤 2.承辦人: 註冊組	,以	完成	業務。		未完成時		時結案		應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註	·册:	組標準	作業》				
項別 學籍	目別 休學			編號	AAR	2-01-02	頁次	1/1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及	支申請	寺程	ຢ	用書表	
註冊組 承辦人	申請休學		辦理休學 明文件(者,含分 醫院證明 書面證明 未成年者	(因病 娩、小) 、因故)。	或懷孕 產須附 者須附		請書	
申請人	→ 教務資訊系統線上申請並 列印休學申請書	3、	之家長簽長或監護 (或附同 休學核准 應於7天 者視同申	隻人簽名 意書) 主後離村 內辦妥	名同意 。 交手續 ,逾期			
諮商輔導中 心、系所院、 註冊組、教務 長	相關單位主管、不核准、教務長審核		休學則故, 一次	因重病 国從事質 申請休 E長休息	、特殊 實務工 學者, 學年限			
離校手續承 辦單位、 註冊組 承辦人 註冊組 承辦人	療准 辦理離校手續,完成後可申 請休學證明書 1 份 休學建檔及登錄	6	休服娩女就高不制學七休生且論學之學役或、業級受。期日學若當文生成期期無參儲中休 期,申已學)休績期間,所蓋等學 末不請修期者學概	、育「帳學」 、一天接,學未,學因一一大學 一大人,學一大人,學一大人,學一大人,學一大人,學一大人,學一大人,學一大人,學	孕以教案畢早 開學究多(此內、下育」業之 始期所學不限已分子與之生限 前之學分含。有			
法令依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第 40、42 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休學申請要點	•				•		
準時結案再 追蹤	追蹤人:註冊組組長〈分機:2211〉							
備註	 準時結案再追蹤人為各業務直屬長官,業務 力協助督導追蹤,以完成業務。 承辦人: 註冊組承辦人(分機:2213) 	於應	完成日而	未完成	時,準	時結案		應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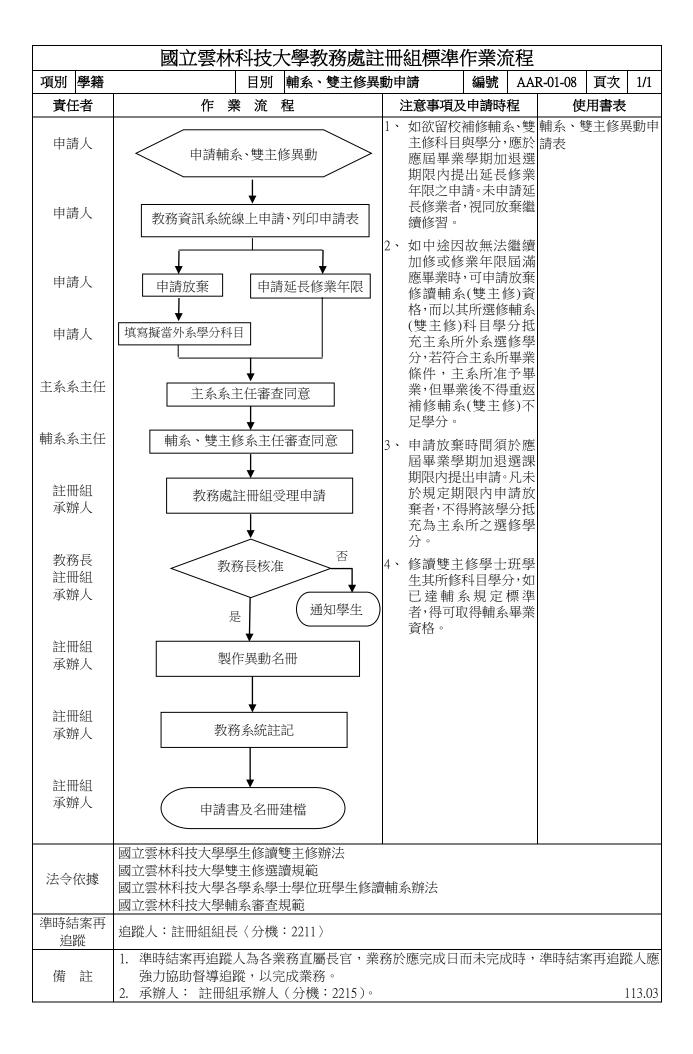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註	冊組標準何	作業派	危程			
項別 學籍	目別 復學		編號	AA	R-01-03	頁次	1/1
責任者	作 業 流 程	注意事項及	申請時	程	使	用書表	
註冊組 承辦人	查明學生休學屆 滿應復學名冊及 通知學生	1、休學學生 滿前辦准後 業之祭年 學生於學生,復學 者,學之學	2 復學 集 組 之 組 之 組 之 期 中 , 相 以 期 时 , 相 异 时 进 期 时 施	續原銜業休入 課籍接。學原	提早復學	學申請書	#-d
申請人	教務資訊系統線上休學期 滿申請復學	業。 2、學生休學 法復學時					
系所 <mark>資訊應用組</mark> 出納組 註冊組 教務長	↓ 提前復學者須先經相關系所 主管、 <mark>資訊應用組</mark> 、出納組、 教務長核章						
申請人	辦理註冊、選課、繳費						
註冊組承辦人	建檔及登錄						
法令依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第 42 條、第 44 條						
準時結案再 追蹤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休學申請要點 追蹤人:註冊組組長〈分機:2211〉						
備註	1 準時結案再追蹤人為各業務直屬長官,業務, 力協助督導追蹤,以完成業務。 2.承辦人:註冊組承辦人(分機:2213)	於應完成日而	未完成印	寺,準	基時結案 基		、應強 114.1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註	
項別 學籍	目別 退學	編號 AAR-01-04 頁次 1/1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使用書表
註冊組 承辦人	申請退學	1、未成年者申請退學者 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 章(或附同意書)後, 至教務處辦理申請手 續。
申請人	教務資訊系統線上申請並 列印退學申請書	2、勒令退學及自請退學學 生應上教務資訊系統線 上申請並列印申請書, 依序至學院院長核准後 (勒令退學免),始得辦
諮商輔導中 心、系所院、 註冊組、教務 長	相關單位主管 、教務長審核	理離校手續,最後並將 申請書繳回承辦單位完 成退學手續。 3、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 有成績,其學籍經校長
離校手續承 辦單位、 註冊組 承辦人	核准 通知學生	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註冊組 承辦人	退學建檔及登錄	
法令依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第 46 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退學申請要點	
追蹤	追蹤人:註冊組組長〈分機:2211〉 1. 準時結案再追蹤人為各業務直屬長官,業務力協助督導追蹤,以完成業務。 2. 承辦人:註冊組承辦人(分機:2213)	於應完成日而未完成時,準時結案再追蹤人應強 114.1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註		作業流	耀			
項別 學籍	目別「轉系		編號	AAR	.01-05	頁次	1/1
責任者	作 業 流 程	注意事項	及申請時	持程	使	用書表	
註冊組 承辦人	公布學生轉系申請 要點、轉系(所)考審 標準及申請日期	1、大學部學 第二學部 請轉系 修業所 轉所 2、申請轉系	三開始前 碩士班码 里期後得 (所)學	得申 研究生 申請 生應於		請表	
申請人轉出系主任	教務資訊系統線上申請、列印轉系申請表並陳核	行事曆規 請。 3、大學部學 者,其在 之年限,	型生降級 二系重征 不列入	轉系 複修習 轉入學			
註冊組 承辦人	受理轉系申請	系之最高 計。 4、學生申詞 願,不得 兩系,且	青轉系限 同時申記 一經填	!一志 請轉入 妥志願			
註冊組 承辦人	審核是否符合 轉入學系標準 是 通知學生	送交教務 後,即不 5、碩士班研 一次為阿 6、核准轉系 請變更可	得再行 开究生轉 艮。 《學生,》	更改。 所以			
註冊組 承辦人	轉系申請表彙送各系	7、學生有 者,不得 (1) 在休學 次學期 已屆復 在此限	身申請轉期間者。 核定轉 學期間者。	系: 但於 系時 者,不			
轉入學系	各系召開相關 資格查會議 合格名單簽請	(2) 各多令元中不行。 想法规定不行。 情議。 限日跨路。 (3) 日跨陸地 (4) 大法	或招系經不 與轉區 與轉區	簡章 教在 部 申			
教務長	教務長核定	轉系,原 育部當 招收陸 圍內辦	學年度 生之系	核定			
註冊組 承辦人	公告轉系名單及個別通知			_		_	
法令依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第 47 條、第 66 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申請要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考審規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轉所考審規範						
準時結案再 追蹤	追蹤人:註冊組組長〈分機:2211〉						
備註	1.準時結案再追蹤人為各業務直屬長官,業務於 力協助督導追蹤,以完成業務。 2.承辦人:註冊組承辦人(分機:2214)	や應完成日而 ラ	未完成時		寺結案頁		、應強 3.0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	計組))標	<u></u> 準作業	流程			
項別 學籍	目別修讀輔系申請			編號	AAR-01	-06	頁次	1/1
責任者	作 業 流 程			頁及申請			使用書	
申請人	申請修讀輔系	2、四	9年制 9年起	部學生申 學生入學 可申請同 作為輔系	後第二	輔系	糸申請書	
申請人	教務資訊系統線上申請、列印修 讀輔系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	學系	製期起 注課程(學生入學 可申請同 作為輔系 業生於該]學制他 、。			
主系導師及系主任	主系審査 ・ ・ ・ ・ ・ ・ ・ ・ ・ ・ ・ ・ ・ ・ ・ ・ ・ ・	5、 导 於	生申	得申請。 請修讀輔 學期註冊 。				
輔系承辦人 及系主任	擬修讀之 不通過 輔系審査 通知學生							
註冊組 承辦人	註冊組受理申請、彙整陳核							
教務長	教務長核准							
註冊組 承辦人	是 ▼							
註冊組 承辦人	發文公告、系統註記輔系							
註冊組 承辦人	申請書及名冊建檔							
法令依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第 50 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輔系審查規範	第条辦 注	法					
追蹤	追蹤人:註冊組組長〈分機:2211〉							
備註	1.準時結案再追蹤人為各業務直屬長官,業務於 力協助督導追蹤,以完成業務。 2.承辦人:註冊組承辦人(分機:2215)	 應完成	 注日而 =	未完成時	,準時終	吉案	再追蹤人 11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	別組	1)標	準作業	於 流程			
項別 學籍	目別 修讀雙主修申請			編號	AAR-01	-07	頁次	1/1
責任者	作業流程			頁及申請			使用書	
申請人申請人	申請修讀雙主修	1 `	技生自第一 生自第一 加修相 學系為	第二學期 一學期起 同學制性 雙主修。	2得申請 2質不同 應屆畢	雙	主修申請	書
1 232	教務資訊系統線上申請、列印修讀 雙主修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	2、	業生於 得申請 每學期 定日期	依學校行				
主系導師及系主任	通過通知學生		修課規	之科目學 範,依核 之規定為	是分數及 逐准修讀 為基準。			
輔系承辦人 及系主任	加修學系 不通過 審查 通知學生	4	加修系,分別 到	所應修足學士班為 士班由名 仍應不但 業學分數 數不足時	是最低學 6 40 學 6 系所見 6 1/2。最 6 1/2。最			
註冊組 承辦人	註冊組受理申請、彙整陳核		學分補	所指定選 足之。	516科日			
教務長 註冊組 承辦人	教務長核准 査 通知學生							
註冊組 承辦人	製作申請通過學生名冊 ↓							
註冊組 承辦人	發文公告、系統註記雙主修							
註冊組 承辦人	申請書及名冊建檔							
法令依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第 51 條、第 66-1 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雙主修選讀規範							
準時結案再 追蹤	追蹤人:註冊組組長〈分機:2211〉							
備 註	1.準時結案再追蹤人為各業務直屬長官,業務於 力協助督導追蹤,以完成業務。 2.承辦人:註冊組承辦人(分機:2215)	應完	_ E成日而:	未完成時	,準時終	吉案		應強 3.0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註	冊組)標準作業流程	
項別 註冊	目別新生註冊	編號 AAR 02-01 頁次 1/4	/1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使用書表	
註冊組 承辦人	編定網路註冊須知	1、新生、轉學生入學報 到時,須繳交有效之 學歷 (力)證明文 件,其有正當理由, 預先申請緩繳而經核	
註冊組 承辦人	印製入學通知郵寄學生 並公告註冊須知於新生 入學服務網	准者,得先行入學, 但應於規定期限補 繳,否則取消其入學 資格。 2、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	
學生	學生繳交學歷證明、並至 新生入學網 <mark>登</mark> 錄資料	始,應按照規定期限 內繳交各項應繳費 用,繳費後視同已註 冊。逾期未繳費,除	
學生	自行上網列印註冊繳費 單(至指定銀行繳費)	書面申請准延緩註冊 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 准外,餘視同未完成 註冊,應令退學。 3、學生應依規定日期, 親自到校辦理註冊。	
註冊組 承辦人 學生	可在網路查詢學生繳費、助貸是否完成	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 而檢具證明文件,於 事前請假者,得延期 註冊,至多以兩星期 為限。未經准假或超 過准假日期而逾期未	
註冊組 承辦人	清查並通知未註冊學生 名單,並請系所協助提醒 及瞭解並輔導其完成註	註冊者,新生取消入 學資格。	
註冊組 承辦人	彙整未完成註 冊程序名單簽		
註冊組 承辦人	請退學處分統計註冊人數		
法令依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第8條、第10條、第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註冊暨註冊請假實施要點	1條、第 56 條	
準時結案再 追蹤	追蹤人:註冊組組長〈分機:2211〉		
備註	1.準時結案再追蹤人為各業務直屬長官,業務於 力協助督導追蹤,以完成業務。 2.承辦人:註冊組 註冊組承辦人(分機:2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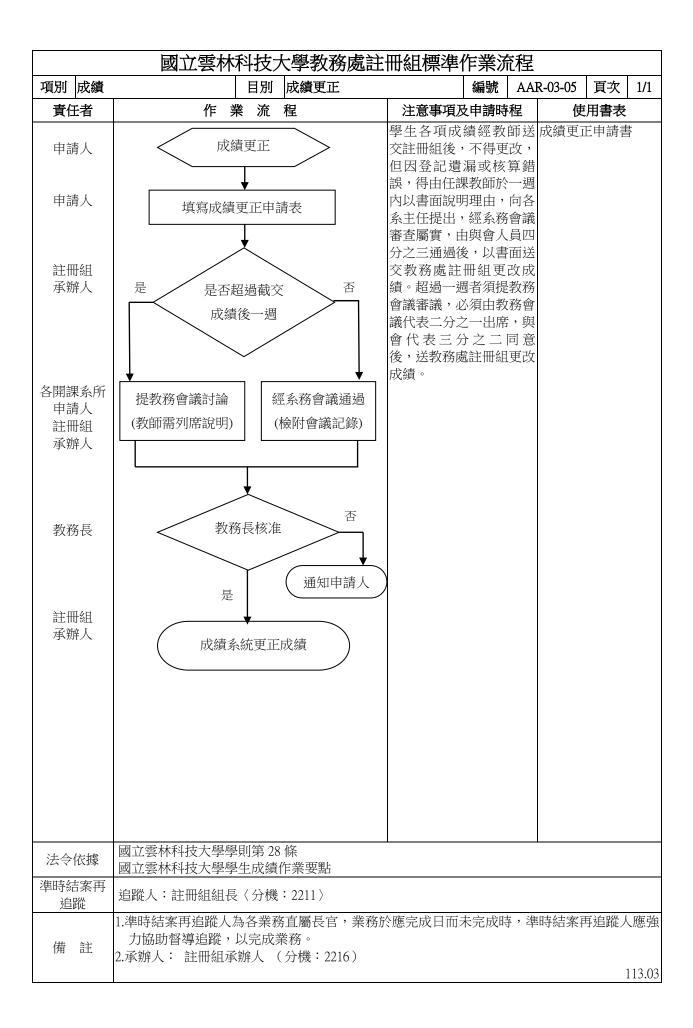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註		程
項別 註冊	目別 舊生註冊	編號 AA	AR 02-02 頁次 1/1
責任者	作 業 流 程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使用書表
註冊組 承辦人	修訂網路註冊須知	1、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	HC The state of th
註冊組 承辦人	將舊生註冊須知公告於 教務資訊系統	書面申請准延緩註冊 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杉 准外,餘視同未完成 註冊,應令退學。 2、未能如期繳費註冊	子 (表
學生	依照註冊須知期限繳費 即完成註冊	者,應申請註冊請 假,至多以兩星期為 限,逾期未註冊者, 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 退學。 3、每學期加退選日期葡	
註冊組 承辦人 學生	可至教務資訊系統查詢繳費、助貸是否完成	止後,學生應依規定 期限繳交各項學分 費,在校生於次學期 註冊日前仍未繳清 者,視同未完成註冊	
註冊組 承辦人	清查並通知未註冊學生	程序。	
註冊組 承辦人	彙整未完成註 冊程序名單簽 請退學處分		
註冊組 承辦人	統計註冊人數		
法令依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第 10 條、第 11 條、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註冊暨註冊請假實施要點	56 條	
準時結案再 追蹤	追蹤人:註冊組組長〈分機:2211〉		
	1.準時結案再追蹤人為各業務直屬長官,業務所力協助督導追蹤,以完成業務。 2.承辦人:註冊組 註冊組承辦人 (分機:2214		非時結案再追蹤人應強 114.1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認	主冊組標準作業流程	
項別 成績	目別 辦理抵免學分	編號 AAR-03-01	頁次 1/1
責任者	作 業 流 程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使用書表
註冊組 承辦人	辦理抵免學分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學分,每人以辦理一次為限,得在各學期開學後依行事曆規定日程辦理。 抵免學分須符合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性質相同之原則,並須經授課 	抵免學分 申請表
申請人	→ 教務資訊系統線上申請、列印 抵免學分申請書 (檢附成績單正本等相關文件)	教師、系主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 3、學分抵免上限大學部四年制最多 抵免七十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多 抵免三十六學分,研究生最多抵免 該所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不含論 文學分),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 數,不受此限。	
各任課教師相關系主任	對各擬抵免科目提請任課教師專 業認定及簽章	4、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但推廣教育學分採計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如未採計	
註冊組 承辦人	送註冊組覆核	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及轉學生,雖得抵免學分,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5、抵免學分之審核,軍訓科目由軍訓組審查之;共同科目、體育由校共	
教務長	送教務長簽核	同課程支援單位負責審查;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其餘各系、所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審查抵免學分得以甄試或其他方式行之。	
註冊組 承辦人	→ 教務系統註記、公告請學生上 網查詢抵免結果		
法令依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第20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準時結案再追 蹤	追蹤人:註冊組組長〈分機:2211〉		
備註	1.準時結案再追蹤人為各業務直屬長官,業 力協助督導追蹤,以完成業務。 2.承辦人: 註冊組承辦人(分機: 2216)	務於應完成日而未完成時,準時結案再該	追蹤人應強 113.0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註	冊組)標	 準作詞	 業流和	 星		
項別 成績	目別 各類文件申請-成績列印	暨繳費系統	編號	AAR-	03-02	頁次	1/1
責任者	作 業 流 程	注意事項			色	吏用書表	:
註冊組 承辦人	各類文件申請成績 列印暨繳費系統 (設於行政大樓外、 註冊組門口各 1 臺)	成績 ⁵ (2) 學籍 ⁵ (3) 開除 ⁶	養證明書 未修滿 上或無 者。 未經核》 學籍者	: 一學 學業 生者。			
申請人	輸入學號及單一人口密碼、 學生證靠卡或插卡感應(擇一方式) ↓	2、代領取表 委託書。		請人			
申請人	進入申請系統,選擇表單						
申請人	輸入份數						
申請人	依指示付費(現金或悠遊卡) 						
註冊組 承辦人	是否印出申請文件						
註冊組 承辦人	線費系統投幣機 印出申請文件						
註冊組 承辦人	申請人取得申請文件						
法令依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第 46 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請領中英文證件須知			•			
準時結案再 追蹤	追蹤人:註冊組組長〈分機:2211〉						
備註	1.準時結案再追蹤人為各業務直屬長官,業務於 力協助督導追蹤,以完成業務。 2.承辦人: 註冊組承辦人 (分機:2212)	《應完成日 而	未完成時	诗,準	時結案		人應強 11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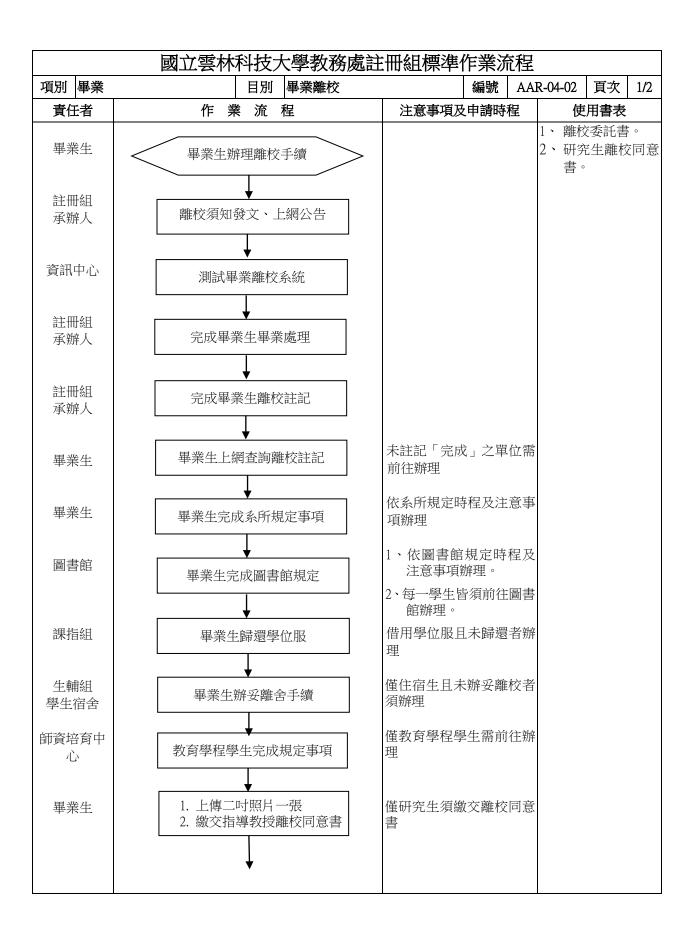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詞	注冊組)標準	生作 第	美流 和	 涅		
項別 成績	目別 各類文件申請-線上成績單及語	證明書申請系統	編號	AAF	R-03-03	頁次	1/1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及		-	使	用書表	
申請人	各類文件申請 線上成績單及證明 書申請系統	1、有下列情 發給修業 (1) 在校 期以 成績者 (2) 學籍才 (3) 開除學	證明書未修滿上或無	: 一學 學業 者。			
申請人	由學校首頁/單一人口網/輸入 學號、密碼/教務資訊系統/我的 申請/成績單及證明書申請	2、代領取者應託書。					
申請人	▼ 至「成績單及證明書申請」 系統填寫申請資料						
申請人	完成繳費						
註冊組 承辦人	確認申請資料及完成繳費						
註冊組 承辦人	印出申請文件						
註冊組 承辦人	郵寄給學生						
法令依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第 46 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請領中英文證件須知	1					
準時結案再 追蹤	追蹤人:註冊組組長〈分機:2211〉						
備註	1.準時結案再追蹤人為各業務直屬長官,業務 力協助督導追蹤,以完成業務。 2.承辦人: 註冊組承辦人 (分機:2212)	務於應完成日而 <i>></i>	卡完成時		時結案再		應強

	國立雲		支大	(學教務)	處註	m組標準	作業》	 			
項別 成績		目	別	各類文件申	請-現	場紙本申請	編號	AA	R-03-04	頁次	1/1
責任者	作	業	流	程		注意事項》				用書表	
申請人	/	各類文(現場紙)				成績	巻證明書 未修滿 上或無 者。	: 一學 學業	單	牛申請暨	藍繳費
申請人	填寫「各類	類文件 目	申請	暨繳費單」		(2) 學籍 (3) 開除 ⁴ 2、代申請者 委託書。 3、補(換)發 至學生調	學籍者。 皆應附申 學生證 登掛失申	,請人 ,須先 ,請系			
申請人	至出	」 は納組織	女交二	工本費		統掛失原 學生證若 請掛失復 司規定熟	吉有儲值 後依悠遊	重,申 5卡公			
申請人	拿繳費	→ 證明聯 申請		上冊組領取							
註冊組 承辦人	F	和出申記	請文	件							
註冊組 承辦人	申請	責人取名	等 申	請文件							
法令依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頁知						
準時結案再	追蹤人:註冊組組	長〈分	分機	: 2211 >							
追蹤 備 註	1.準時結案再追蹤 力協助督導追蹤 2.承辦人: 註冊組	,以完	成業	美務。		於應完成日而 。	未完成吗	诗, 準	時結案同		應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	H組標準	作業流程		
預別 成績	目別 學期成績繳交	編號	AAR-03-06	頁次	1/1
責任者 註承 注承 注承 計解 数	學期成績繳交 教師於系統開放時間上 網登錄成績 成績確認無誤後,確定送	課查考評試路績出交系歷 00交 24 如專期案註次繳繳教、試定結系登後。統規 10 學 20 因題完學明學交交師期或,束統錄, 開定起則止特或成生「期完成聯門或,東統錄, 開定起則止勞 医考學 I 開畢績	型限学位置全区区 好自至戎。东对首型;鄠星青型期缘者他應一人畢完 时自至绩 原病,期;鄠。者教成平及式學內績確成 間開送績 因)應成惟日逾,務值中學加期至,認績 行放師止 實法該欄應一仍學議授考期以考網成送繳 事日送日 務如個內於週未期討	使	用 書 表
法令依據 準時結案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第30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				
追蹤	追蹤人:註冊組組長〈分機:2211〉 1.準時結案再追蹤人為各業務直屬長官,業務於 力協助督導追蹤,以完成業務。 2承辦人:註冊組承辦人(分機:2216)	應完成日而差	未完成時,準	時結案再	追蹤人應 114

	國立雲	林科技	5大學教育	务處註冊	T組標準	作業流	程			
項別 畢業	目別	大學部學	學生學業成績	責優良提前	畢業處理	編號	AA	R-04-01	頁次	1/1
責任者	作	業流	程		注意事項及	申請時	悜	_	用書表	
註冊組申請人	檢附歷年	申請提前 「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美申請書 歷年名次證明		-J- 1 791D3	學生適用 者得申請 或一學期	言。 責提	大學部學優良提展		.,
承辦人 系主任 註冊組		送各系所業資格被	近	通過 學生	學業平 八十分 (2)操行成	部修畢, 均成績: 以上。	歷年 均在 期均			
承辦人	通道	過	一		(3)學業平		績名			
教務處		送教務處業資格初	^{選畢} >		十以內					
註冊組 承辦人	通過		通知生	學生) 5	修業年限期或前一加退選後末第15至	學年,於 一週內或	學期 以期			
教務長		教務長核	逐准		務處註冊 提前畢業		詩			
註冊組 承辦人		是	(通知	學生 6		檢附歷年				
註冊組 承辦人	發文	▼ [公告並通 	知學生	7	及當學期 、各系所進 初審,確認 複審。	選課證明 行畢業資	月單。 資格			
註冊組 承辦人	併入當	《學期畢 業	· 學生名冊	/	、審核 通過 授予長 請校 養務 經審 任何理由	名冊一併 核。 過後不得	f呈 身以			
法令依據	國立雲林科技大			連尾 中 4 日 ÷	5日光序四十	î W F		•		
準時結案再 追蹤	國立雲林科技大 追蹤人:註冊組	組長〈分	機:2211〉							
備註	1、準時結案再發 強力協助督發 2、承辦人: 註	夢追蹤, 以	J完成業務。		於應完成日前	而未完成	这時,	準時結算		從人應 14.10



	國立雲林	林科技	大學教務處	註冊組標準	作業別	程			
項別 畢業		目別	畢業離校		編號	AAI	R-04-02	頁次	2/2
責任者	作	業流	程	注意事項及	及申請時	程	使	用書表	
註冊組 承辦人	及畢	學生成績 業學分是 医符合							
畢業生 被委託人	1. 繳	學位證書 交委託書 逐驗證件							
畢業生 被委託人	簽名	★ 名領證書 ↓		代領時由代加註「代領」		名後			
註冊組 承辦人	離校系	統註記領	證						
註冊組 承辦人	畢業生活	離校手續等	完成	證書領取期	日 本 :				
註冊組 承辦人	彙整無法如期 證書銷毀名冊			下各流程由都					
註冊組 承辦人		名冊、學 段名冊簽	_						
註冊組 承辦人			· I						
註冊組 承辦人		名冊裝訂 業資料彙	1						
法令依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則第 52	2條、第67條、	第 68 條					
準時結案再 追蹤	追蹤人:註冊組組								
備註	1、準時結案再追距 強力協助督導致 2、承辦人: 註冊	追蹤,以 分	尼成業務。		而未完成	·····································	準時結算		上人應

大学の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註	冊組)	標準係	乍業流程			
中請人 中請人 中請人 中請人 中請人 中請人 中請人 一、到校申請: 「一)投幣申請: 」 利用投幣系統繳費列印申請聯。 2、將申請聯交注冊組辦理。 (二)規學申請: 」 至註冊組辦算。 2、將申請聯交注冊組辦理。 二、線上申請: 」 至此附組繳交工本費。 3、將申請聯交注冊組辦理。 二、線上申請: 」 至本校「線上成鐵單及證明書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資料。 2、完成繳費。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承辦人 中請人 印製中、英文學位證(明書) (1) 段當學期應屆學業生英文學位證書: (1) 段當學期應屆學業生英文學位證書放金 建設書的 表統。填寫申請資料。 (2) 每份工本費新合幣五十元。 (3) 每位學生限申請一份,已領之英文學位證書 須繳回。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 註冊組承辦人 申請人 「印製中、英文學位證(明書) 「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	項別	畢業	日朝	、英文學	編號	AAR-04	-03	頁次	1/1
中請人 申請人 申請人 申請人 申請人 申請人 申請人 中請人 一、到核申請: (一)投幣申請: (一)投幣申請。 (本)	責任	E者	作業流程				_		
(一)投幣申請: 1、利用投幣系統繳費列即申請聯。 2、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現場申請: 1、至註鄉組繳交工本費。 3、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線上申請: 1、至本校「線上成績單及證明書中 請系統」填寫申請資料。 2、完成繳費。 2、完成繳費。 (2)每份工本費新台幣五十元。 (3)每位學生限申請一份,已領之英文學位證書 須繳回。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 棄的。 (2)每份工本費新台幣五十元。 (3)每位學生限申請一份,已領之英文學位證書 須繳回。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 乘辦人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承辦人 上間人 「即製中、英文學位證(明)書 「即製中、英文學位證(明)書 「記載」 「記述」 「記載」 「記述」 「記述書述 「記述書述 「記述書述 「記述書述 「記述書述 「記述書述書述 「記述書述 「記述書述書述 「記述書述書述 「記述書述書述 「記述書述書述 「記述書述書述 「記述書述書述書述 「記述書述書述書述 「記述書述書述書述書述 「記述書述書述書述書述書述書述書述 「記述書述書述書述書述書述書述書述書述書述書述書述書述書述書述書述書述書述書述書	申請			(1)申 驗 (2)每f	請時攜帶。 。 分工本費	亨 身分證繳	繳費單		請暨
註冊組 承辦人 註冊組 承辦人 註冊組 承辦人 申請人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 委託書。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 (4)代申請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 (4)代申請 (4)代申請者,應附申 (4)代申 (4)	申請	背人	(一)投幣申請: 1、利用投幣系統繳費列印申請聯。 2、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現場申請: 1、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 2、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3、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線上申請: 1、至本校「線上成績單及證明書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資料。	五書 (4)代季 2、補努 (1)限 文者 (2)每	元正申請理申請事 學位 學 時 四 學 日 一 本 費 一 本 費 一 本 費 一 本 費	攜帶學位證 ! 應附申請人 江證書: 屆畢業生英 喜姓名錯誤			
註冊組 承辦人 申請人 1.到校申請:由申請人領取 2.線上申請:交註冊組寄出 法令依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第 46 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請領中英文證件須知 準時結案再 追蹤 進蹤人:註冊組組長〈分機:2211〉			審核	已須	領之英文繳回。	文學位證書			
承辦人 申請人 1.到校申請:由申請人領取 2.線上申請:交註冊組寄出 法令依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第 46 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請領中英文證件須知 準時結案再 追蹤 追蹤人:註冊組組長〈分機:2211〉				. , ,		應附申請人			
法令依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請領中英文證件須知 準時結案再 追蹤 追蹤人:註冊組組長〈分機:2211〉	承勃	幹人	2.線上申請:交註冊組寄出						
追蹤 追蹤人・註冊組組長〈分機・2211〉									
情 註 1、準時結案再追蹤人為各業務直屬長官,業務於應完成日而未完成時,準時結案再追蹤人 力協助督導追蹤,以完成業務。 2、承辦人: 註冊組承辦人(分機:2215)。	備	註	力協助督導追蹤,以完成業務。	於應完成	大日而未完 日而未完	E成時,準時	結案再		.應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	組)標準	準作業	美流	程		
項別 其他	目別 學生證使用暨遺失申請	前補發申請	編號	AA	R05-01	頁次	1/1
均 大 責任者 註冊 事 持任者 註冊 教組 無 数組 無 数組 無 数組	作業流程 新生由註冊組核發學 生證 學生證補換發申請 學生至教務資訊系統 線上申請掛失學生證 投幣機申請、繳費 或 櫃檯申請至出納組繳費	相差 新由遊證每如偽生原有悠費補本管二代委學時卡能學生能 甲事 完務作过學遺發掛生值卡。偽 依要五請書畢校註並證後 明及 成處為用生失學失證,公一發據點十者一業時銷於失續註核本。僅或註申,申司一學校規元,、,學該效使	中冊發校 持損登請原請規 生園定。應 休學生卡,請手學學 有壞,系學掛定 證卡為 附 學生證上後時續生生 一申先統生失辦 每[7]新 申 或證關註炎	24 各登争 卡青至卦登发里 万十台 请 退悠褟记圜 ,悠分 ,補學失若依退 工卡幣 人 學遊功 學	各類文作單	用書表	
法令依據 準時結案再 追蹤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請領中英文證件須知 追蹤人:註冊組組長 〈分機:2211〉 1. 準時結案再追蹤人為各業務直屬長官,業務於	應完成日而 -	未完成品	寺,潍	[時結案]	耳追蹤人	、雁诒
備註	力協助督導追蹤,以完成業務。 2. 註冊組 註冊組承辦人 (分機:2214)	₩₩₩₩₩₩₩₩₩₩₩₩₩₩₩₩₩₩₩₩₩₩₩₩₩₩₩₩₩₩₩₩₩₩₩₩	ハブロガ ない	ນ ¥f	v wu st		113.0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註	冊組標準位	作業流	程			
項別 其他	目別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	善處理辦法	編號	AAR-0	5-02	頁次	1/1
責任者	作 業 流 程	注意事項	及申請明	诗程	1	使用書表	Ę
註冊組 承辦人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 業及學籍處理	院校研 學分者	系、所推 准至國 究或修	護 禁 禁 之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學生申詢	青表
申請人	填寫相關表格 (檢附相關證文件)	讀科目 (3) 經本校 關係之	校研究 學分者。 選派為 外國大	所或修 有合作			
申請人	◆ 向國際事務處、各院、各系 提出申請		研究所 核准出 文有關研	國從事 刊究者。			
國際事務處 各院、各系	■ 國際事務處、各院、各系 審查	究需要 國觀摩! (6) 代表學 參加國	經系所 或見習者	推薦出 音。 家出國			
國際事務處 各院、各系	▼ 國際事務處、各院、各系 簽核審查名單	(8) 獲選為	能競賽者	音。 動代表			
註冊組 承辦人	將各單位送來之簽准名單 建檔至學籍系統	選賽者 (9) 因直系 危或死 病或奔	。 :血親或 :亡必須 喪者。	配偶病出國探			
申請人	回國後檢具出國期間修課證明 及成績單辦理學分抵免(依本 校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10) 其他特 2、 依前(1)、 規定出國 者,其於b 之科目學	(2)、(3) 而未辦 出國期間 分,得由)、(4)款 理休學]所修習 本校酌			
註冊組 承辦人 教務長	審查學生學分抵免資料教務長核准	予採認, 並得列/ 算,至多 校採認之 錄於學生	人修業 以一年為 科目學分 歷年成績	年限計 為限。本 分,應登 責表,經			
註冊組 承辦人	登錄教務系統	教育部核 陸地區者 記教育部 大陸地區	,應於備	註欄註			
法令依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第37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或赴大學地區期間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有關學業及學	籍處理	要點			
準時結案再 追蹤	追蹤人:註冊組組長〈分機:2211〉						
備註	 準時結案再追蹤人為各業務直屬長官,業務 強力協助督導追蹤,以完成業務。 承辦人: 註冊組承辦人 (分機:2216) 	務於應完成日 ī	而未完成		時結算		從人應 3.03

項別 其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		編號		R-05-03	頁次	1/1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及				用書表	
註冊組承辦人	申請校外競賽表現傑出獎勵	1、本校學生 本校就讀 或國際性 榮者得申 2、申請時須 教師或指	(1)參加全 注競賽並 計請。 頁經本校	國性 獲殊 專任			装出 粤
申請人	至「學生學習歷程整合系統學生 参與競賽提報」填寫、列印申請書	推薦。 3、需檢具由 發之得獎	主辦單	位頒			
註冊組 承辦人	送註冊組彙整	辦法影本 4、需進入網 生學習歷 學生參	:。 图路系統 逐程整合	「學 系統			
各學院及體 育室	送各學院及體育室初審	填寫,第 須於 3 ¹ 請,第 ¹	写一學期 月 15 日 二學期競	競			
審查委員 註冊組	召開審查會議	於10月 未於規定申請者,格。	E期限上 不具申	系統 請資			
校長	審查結果校長簽核	5、學生以同 同一年度 國性或國 皆獲殊祭	要参加各 國際性競 養者,應	項全 賽並 擇一			
註冊組 承辦人	製作獎狀及獎金清冊	最優殊 新 動。 6、每年二月 理前一年	<mark>至</mark> 五月 E度至本	份受 年度			
註冊組 承辦人	EMAIL 通知申請人可上 系統查詢審查結果	五月份 請。(受理 行事曆) 7、由教務 長、研發	理時間公。 長邀同:	佈於 學務			
主計室 出納組	獎金轉帳發放	主任及名 評選小組 工作。	S院院長 I,進行	組成 評審			
註冊組 承辦人	申請書及名冊建檔	8、獎勵金 『多賽型 賽組之計 9、凡一人同 品得獎者	型態點數 站數+獎 點方式核]時有多耳	女+參點。 変算作			
		加速 10、 成績特保 年度之經 提高獎額	費預算				
法令依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外競賽表現傑出學生獎	勵要點					
集時結案再 追蹤	追蹤人:註冊組組長〈分機:2211〉						
備 註	1.準時結案再追蹤人為各業務直屬長官,業務 力協助督導追蹤,以完成業務。 2.承辦人:註冊組承辦人(分機:2213)	務於應完成日而:	未完成時	亨 ,準	時結案再	再追蹤人	應引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註	冊組	標準作業	流程			
項別 其他	目別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首次申	請	編號	AAR-0)5-04	頁次	1/1
責任者	作 業 流 程	泛	主意事項及申請	時程	Û	吏用書表	₹
註冊組 承辦人 申請人	人學成績優異獎學 金首次申請 至教務資訊系統-「學生人學	2 . 1	目請時為本校在 目非在職生。任 資格、休學、員 學、退學、 延 不具申請資格。 首次申請:於	保留入學 專系、轉 修生, 皆 人學後第	學金剛	成績優 申請表	異獎
各系所	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系統」 線上申請、列印申請書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經各系系務會議決議 (若各系各學制超 <mark>額時</mark>)	F T	一學期註冊日記 內檢具相關證明 句註冊組提出明 系超 <mark>額時</mark> 由各 義決議名額。	明文件逕 申請。各			
註冊組 承辦人	經教務會議通過						
校長室	陳請校長核定						
註冊組 承辦人	製作獎金清冊						
主計室 出納組	獎金轉帳發放						
註冊組 承辦人	申請書及名冊建檔						
法令依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 王秋雄榮譽博士(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實施 王秋雄榮譽博士(大學部)優秀入學獎學金實施						
準時結案再追 蹤	追蹤人:註冊組組長〈分機:2211〉						
備註	 準時結案再追蹤人為各業務直屬長官,業強力協助督導追蹤,以完成業務。 承辦人:註冊組承辦人(分機:2213) 	務於應	悪完成日而未完	.成時,準	時結算		從人應 114.10

